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宋桂媚

相對人 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審理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，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請求繼續審判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南續簡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就前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以其抗告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惟上開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為簡易案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4,3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利益之數額即150萬元，係屬不

01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對本院所
02 為之原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、第436條之2、第484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08 法官 陳 薇

09 法官 王參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沈佩霖